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文件

中物再风字〔2025〕08号

关于征集《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回收利用 术语》国家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近日，由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中再循环（北京）技术院有限公司共同牵头起草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回收利用 术语》（计划号：20254994-Z-469）国家标准已正式获批立项。为高质量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确保标准科学适用，贴近行业特点及需求，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现向全行业征集该标准参编单位，共同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名称

《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回收利用 术语》国家标准

二、参与原则

标准参编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负责，要求参与标准编制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三、参编单位、参编人员的条件

1.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在风光发电及循环利用领域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或权威性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保、检测及认证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2. 参编人员应熟悉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编制的各项工作，保障参与标准编制修订全过程并完成分担的编写任务，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3. 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具有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经验的优先。

4. 参编单位可对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技术、人力等进行支持。

四、申报要求及时间

拟申请成为标准参编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环保、检测及认证机构等，请认真填写《标准参与编制工作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电子版于2025年11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风光设备循环利用专业委员会将对申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后择优选取参编单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志刚 18612005925（微信同步）

刘雪珂 18811767864（微信同步）

邮 箱：bzb@cwser.net

附件：1. 标准参与编制工作申请表



附件 1:

标准参与编制工作申请表

标准名称	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回收利用 术语				
参与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企业基本情况					
参编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参编标准名称			合作方式	☐ 主要参编单位 ☐ 普通参编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	
参编标准名称			合作方式	☐ 主要参编单位 ☐ 普通参编单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可根据参与情况调整表格）